



12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印发。这是1949年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文件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此次意见明确提出,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规定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要求建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意见提出,将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调整范围;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改革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规定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有关工作。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指出,2017年将重点解决好“住有所居”等民生关切问题,抓好房地产调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快推动住房租赁市场立法,推进机构化、规模化租赁企业发展,努力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房地产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方面,2017年将安排600万套棚改任务,确保完成棚改三年计划。继续因地制宜推进货币化安置。进一步做好公租房工作。推进公积金体制改革,用好用足公积金。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和住宅宜居综合改造。在人们持续关注的“城市病”治理上,要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据了解,2017年我国将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争取新开工和竣工轨道交通各500公里以上,并推行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在城市规划方面,要切实提高城市规划权威性,充分发挥规划龙头作用。利用信息技术、卫星遥感技术,实现发现规划违法行为的全覆盖。努力实现城乡规划法与刑法的衔接。继续抓好治理违法建筑工作,确保五年完成任务。要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十项工程,促进城乡统筹发展,2017年将新安排314万户改造任务。

345

近日,垃圾治理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召开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在全国大力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解决城市垃圾“上山下乡”问题。会议要求,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集中力量,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一是要高度重视。各地要将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要落实工作责任。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建立层层目标责任考核机制。三是要保障资金投入。省、市特别是县级要将治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资金。四是要在创新体制机制上取得突破,大力提升垃圾治理水平。五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六是要加强舆论引导。

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治理目标,即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于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目标,2016年12月1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四部门通报了全国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截至目前,全国29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220个城市排查确认黑臭水体2026个,累计有321个黑臭水体完成了整治工程,占总数的15.8%;已经开工整治的有641个,占总数的31.6%。36个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有31个城市排查确认黑臭水体638个,累计有115个黑臭水体完成了整治工程,占18.0%;已开工整治的有282个,占44.2%。为指导各地科学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明确了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2016年组织编制并印发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2016年5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湖南长沙组织召开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推进会,进行了经验交流和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对接。各地按照要求全面开展排查,落实了责任人,明确了达标期限,并按照“一河一策”着手实施治理,做到了“六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领导责任到位,治理规划到位,资金落实到位,监管考核到位,监督整改到位,保障了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有序推进。

为统筹城市各类地下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年“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20日,全国147个城市28个县已累计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5公里,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一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有关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下,通过分解任务、对接项目、完善标准、指导试点、加强巡查调度以及实地督导等多种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地高度重视管廊建设,不少省市把任务目标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绩效考核内容,通过统筹推动、规划引领、大力推进PPP模式等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为前提,全力以赴保开工、保进度,同步完成了本省份年度开工建设任务。🏠